**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建筑装饰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创新，在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战略、研讨技术发展途径、确定技术攻关重点等方面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提高服务水平，促进行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依据有关标准规范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以下称专家库）的管理。

第三条  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装协”)负责组建专家库，开展专家的聘任、解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按建筑工程装饰、安装（电气、水暖）、设计、造价等专业分类，精通多个专业的专家可同时兼任。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熟练掌握相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参与并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六）工作热心，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专家入库遵循个人自愿、单位择优推荐的原则，采取申请聘任和特邀聘任两种形式，以申请聘任为主。专家可同时登记多个专业。

申请聘任遵循下列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要求填写并提供申请资料；

（二）除已退休人员外，申请资料需所在单位同意后，以单位名义统一报市装协；

（三）市装协组织对专家资格进行核查，通过人员经市装协培训合格，由市装协发文公布专家库名单，并向专家颁发聘书。

（四）原专家库内专家需按程序重新申报。

（五）特殊情况下，市装协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权威专家、特殊人才直接聘用。

第七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五年。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专家库，适当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进入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审、培训、调研等活动；

（二）不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提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接受技术咨询和专项检查的相应报酬；

（四）根据专业需要调阅工程相关技术资料；

（五）在遭受与专家工作有关的不公正待遇时，有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诉、质疑的权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专家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办法及相应专家管理的规定；

（二）对自己所参与活动的行为和后果负责；

（三）按时参加，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告知市装协；

（四）对相关资料需要保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五）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8课时；

（六）严格廉洁自律。

第十条 市装协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对专家按照“自愿、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装协核实后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公布：

（一）不履行专家义务的，一年内无故缺席两次或找人替代工作的；

（二）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的技术标准、规定及管理规定进行检查；

（三）违背职业道德，除领取正当的酬金外，另收受相关单位的其他财物或好处；

（四）由于个人健康、工作调动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专业活动的；

（五）本人提出申请，要求退出专家库的；

（六）连续两年未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的；

（七）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长期在外地（六个月以上）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如需恢复资格，需要经市装协审核。

第十一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活动，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提供工作中的便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协会七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